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5年8月8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总行二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由姚芳芳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2人,监事吕康委托监事姚芳芳参加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故具有投票权3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意见函(草案)》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3日